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0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前期进展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将投资 8,800.00 万元持有的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塔公司”或“标的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出售给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创投”）或其指定的与泰豪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9,092,519.60 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已与福创投指定的第三方福州市华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新能”），以及朱淑华（德塔公司股东之一）共同签订了《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且华创新能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 50%股权转让款合计 84,546,259.8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1）。

二、交易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华创新能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

转让款，德塔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德塔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